

【變更登記】

◎ 吳○○與他人同姓名申請改名後未滿 6 個月，復依同條款申請改名乙案。

事實經過

吳○○已於 96 年 8 月 10 日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改名，復於 96 年 11 月 20 日再依同條款申請改名。當事人依同條款申請改名與上一次改名之間未滿 6 個月，本所依據內政部 82 年 12 月 11 日台（82）內戶字第 8205569 號函釋意旨向當事人解釋，應俟更名後滿 6 個月以上，始得依據姓名條例再行申請改名，當事人認為此解釋與姓名條例規定不符，本所只得依其陳述報請釋示。

問題分析

依姓名條例第七條第三款規定：「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居住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」，得申請改名。經查內政部 77 年 1 月 8 日台（77）內戶字第 567339 號函規定略以：「紀○○第二次以其戶籍登記名字與他人姓名完全相同申請改名一案，既經查明更名後未滿六個月又以與他人同姓名為由申請改名，核與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。」。又查內政部 82 年 12 月 11 日台（82）內戶字第 8205569 號函規定：「有關張○○於 82 年 10 月 13 日以姓名不雅申請改名後，現又依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申請改名，是否應受六個月以上期間之限制案，請比照本部 77 年 1 月 8 日台（77）內戶字第 567339 號函規定辦理」。上開規定意旨係改名當事人與同姓名者，須同時以該姓名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籍 6 個月以上，始得申請改名。

處理情形

按內政部 96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87325 號函，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意旨，係改名當事人與同姓名者，須同時以該姓名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籍 6 個月以上，始得申請改名，與上開函釋規定並無不符。本案乃依內政部函釋規定，通知當事人，俟其使用新名滿 6 個月後，才可再依同條例同條款申請改名。